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六至七十八

卷第七十六

卷第七十七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歸明附籍約束勅令式

蕃蠻出入勅令格申明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

名例勅

諸以官品定罪者，令肆品依律叄品，陸品依伍品，捌品依柒品。謂議請減及官當若相毆之類

諸流外品官聽以官品除免官當減贖。犯公罪徒未該追官者，停流外任。

諸品官及除免官當未敘者犯五流各依律

諸爵及勳官不在議請減贖當免之例

諸武翼大夫翰林良醫以上帶遙郡者議請減贖當免並同正任

諸除名及未入官人犯罪依品官法者同除免官當未敘或已敘而未應當贖者更犯流以下官各以贖論

諸進納謂未降停賣爵詔書以前補授是存人餘條稱進納准此及陣亡換給得補將仕即助教選並謂不理選限者犯鬪毆人折傷以上者不在當贖之例佃客人力女使非若後下手理直應

減等者奏裁

諸犯盜以物計錢定罪以律計絹除免即應當贖而罪至加役流依律

旁照法

斷獄令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杖肆拾日笞叁拾日身死或限内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斷獄令

贖銅

每斤

壹伯貳拾文足

追當敕令

敕

名例敕

諸應以官當者追見任次歷任高官免官者免見任

并歷任內壹高官免所居官者止免見任其帶

職者以所帶職別為壹官謂任見學士待制修撰直閤帶御器械閤門舍人宣贊舍人閤門祇候入內內侍兩省都知副都知押班或以官或以職奏裁

諸承直郎以下任無品差遣者謂監當場務及幹辦公事之類聽依有品差遣當免

諸少府監鑄印副篆文官太史局刻擇官鐘鼓院司辰犯罪依流外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書為壹官已入流外品者不許為歷任追當

請未入官人校尉犯罪依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

授文書爲壹官已授品官者各不許爲歷任追當若自進義校尉轉進武校尉止以進武校尉爲一官當具散官應當免而無歷任官者追所授散官仍奏裁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盜及受財枉法應除名者並謂贓已入己應斷私罪者非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之官毀之斷後限拾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

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

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蔭贖勑令申明

勑

名例勑

諸宗室女謂非議者應之夫子若前代帝之後經本朝錄

用有官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及雖不授官經

賜予者之身犯罪依有蔭人法

諸捌品以上官子孫之婦犯罪蔭如其夫即官品得

請者之女使曾經有子者聽用廕如伍品妾主犯情重者非

諸以官招聘之上雖不受聘聽以所聘官為廕其流外進納因致任官得封贈父至朝奉郎將軍以上者依捌品官法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以贖論

諸有廕人叅犯私罪杖各情重或正犯鬪殺罪至死該恩減等應流配者並不得以廕論餘犯徒流

罪情不可贖者奏裁即雖有蔭犯私罪經真決
而更犯私罪者依無蔭人法
諸將校犯階級及臨寇敵有犯或監守內姦盜略人
受財入已若放債者不得以蔭論御前忠佐准此即兵
級刺面人犯罪人力女使犯主主人同力姦殿侍班
同祇應公人并無祿監臨主司於本職及監守內
犯贓或職事有犯若違慢者准此

令

斷獄令

諸犯罪以蔭應贖者追告驗寔如真偽不明或毀失

若在遠者召保貳人內命官壹員

諸有蔭人犯私罪州縣置籍錄犯狀及所贖刑名即

犯在佗所者贖訖以所犯報本州縣注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叄年叄月拾伍日

勑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

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
下並贖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宿州申明借補
官資之人犯罪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
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伍年陸月陸日
勑申明應書填空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即不合作有官人
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

止是去失後來書填空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
從官條之法

紹興貳拾叁年陸月柒日

勑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玖年以前承受到宣
撫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宣補轉官資之人令
來出限未曾换給朝廷告勑依紹興拾肆年貳
月陸日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
興叁年叁月拾伍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

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
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
罪犯即仰開具情犯依條奏裁斷遣
淳熙拾伍年捌月貳拾陸日
勑刑部大理寺看詳科場取中待補太學生合
比附外舍生私罪杖以下聽贖謂非重害者 國子監
看詳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叁年
為限有犯私罪杖以下止許聽贖壹次奉
聖旨依

衙禁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伍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
今後有蔭牘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牘人
若隱匿蔭牘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錢銀事發到官
並不許引用蔭牘奏
聖旨依

紹興熙元年拾壹月拾肆日
勑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內
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如已裝

疋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
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
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
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

旁照法

名例勑

諸攝諸州助教犯贓私罪杖（稱私罪贓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徒
以下並贖

斷獄令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勑授者批

毀中納准除免法

罰贖勑令格

勑

名例勑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諸犯罪情輕杖以下聽以贖論即公人有罪而朝省或按察官司令勘決者不用此例

諸州縣學生醫生州職醫助教犯公罪杖以下太學武學外舍生僧道犯私罪杖以下攝諸州助教翰林祗候曾得解及應免解舉人（武舉同）太學武學上舍內舍生僧道錄犯贓私罪（以上稱私罪贓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徒以下御前忠佐犯贓私罪公罪流以下並贖（坑戶以賞得副尉而依舊充應者於本場治犯公罪流以下准此）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以贖論

斷獄勅

諸吏人雖已入流外品而於本司及監臨犯杖以下

罪依決罰例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學生於非本貫犯法應贖所屬斷訖具犯由刑名

報本貫及見諸學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勑授者批毀申納准除免法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捌拾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杖肆拾日笞及罰俸罰直罰食直錢各叁拾日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誣告及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誣及傷損之家即考決罪人或在任官於所部有犯若兩俱有罪同及居相犯者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勑法杖或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

任者奏裁

格

斷獄格

贖銅

每斤

壹伯貳拾文足

罰直

每直

貳伯文足

罰俸

每月

壹品

捌貫

貳品

陸貫伍伯文

叁品

伍貫

肆品

叁貫伍伯文

伍品

叁貫

陸品

貳貫

柒品

壹貫柒伯文

捌品

壹貫叁伯文

玖品　　壹貫伍拾文

旁照法

戶令

諸壹支廢之類為廢疾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令格

令

儀制令

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服依本品唯色淺去金玉飾在家即如喪制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弔不賀不預宴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參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己者）其嫡繼慈養改嫁或歸宗經參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
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叄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
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諸非嫡子不為長子叄年衆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
子叄年

諸叄年之喪拾叄月小祥除首絰貳拾伍月大祥除

衰裳去絰杖貳拾柒月禫祭踰月從吉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五服親喪大功以上服雖滿聞在後者追服降在小功

緦麻者亦如之小功以下不追未滿而聞者服其未滿之日

諸男女亡年拾玖至拾陸為長殤拾伍至拾貳為中殤拾壹至拾捌歲為下殤生叁月至柒歲者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拾叁日大功玖日小功伍日緦麻叁日即已娶及

嫁許（謂依令聽嫁者）則服之如成人

諸親母死於室則不服繼母之黨嫡母亡不服嫡母之黨嫡母在或為父後者不服所生母之黨其出母慈母之黨亦不服

諸叅年及期喪不數閏禫月及大功以下數之其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所附之月為正（閏月追服准此）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格

服制格

斬衰叄年

正服

子為父

加服

嫡孫為祖謂承重者

父為長子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己為宗廟主者

義服

婦為舅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為父所後者祖亦如之

妾為君 妾謂夫為君

妻為夫

齊衰叁年

正服

子為母

加服

嫡孫為祖母 謂父服斬衰者

母為長子

義服

婦為姑嫡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繼母

為慈母謂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為母子者

繼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服

降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謂生已者若為父後則不服母猶服之

正服

嫡孫祖在為祖母

義服

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 謂繼母嫁而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母出則不服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 女適人同係於父所生庶母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

為伯叔父

為兄弟

為衆子 謂長子之弟及妾子若女子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不傳重於嫡子將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為後者服之皆如衆子衆婦

為兄弟之子

為姑姊妹女及適人無主者 謂無夫與子為祭主者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妾為其子

加服

為嫡孫有嫡子則無嫡孫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元孫與孫同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降服

嫁母出母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凡妾為私親如衆人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父母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如降服已除被出而本服未除者不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皆准此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為伯叔母

為繼父同居者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妾為嫡妻

妾為君之衆子

為夫之兄弟之子

舅姑為嫡婦

齊衰伍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女適人同

齊衰叄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女適人同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謂先同今异者雖同居而繼父有子或已有大功以上親亦為異居之不同居者不服

大功玖月

殤 中殤柒月

正服

為子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 嫡曾孫元孫亦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服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成人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謂同堂兄弟姊妹）

為衆孫（男女同餘稱孫者准此）

降服

為姑姊妹適人者

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母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出母

為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

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義服

為夫祖父母

為夫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衆子婦

小功伍月

殤

正服

為子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叔父之下殤
為姑姊妹之下殤
為兄弟之下殤
為兄弟子之下殤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衆孫之長殤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

義服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

為夫叔父長殤

成人

正服

為從祖祖父 謂祖之兄弟

為兄弟之孫

為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

為從祖姑謂父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謂再從兄弟

為從祖姊妹謂再從姊妹

為從祖祖姑謂祖之姊妹

為外祖父母

為舅

為從母謂母之姊妹

為甥（謂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子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降服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為孫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義服

為從祖祖母

為夫兄弟之孫

為從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之姑姊妹適人同

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為娣姒婦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或云婦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為庶母慈已者 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為嫡孫之婦 有嫡婦則無嫡孫婦曾孫元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

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緦麻叁月

殤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衆孫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舅及從母之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降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為夫之叔父中殤下殤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

為族兄弟姊妹謂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曾祖父謂曾祖之兄弟

為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姊妹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謂祖之同堂兄弟

為族祖姑謂祖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父族姑謂父之再從兄弟姊妹

為再從兄弟之子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

准此

為曾孫元孫

為外孫謂女子之女

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兩姨兄弟姊妹

為姑之子謂外兄弟姊妹

為舅之子謂內兄弟姊妹

降服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

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人後者為夲生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

義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族曾祖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母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女適人則不服

為衆孫之婦

為適人者為從祖母

為庶母 父之妾有子者

為乳母

為婿 謂女之夫

為妻之父母 妻亡別娶同即生妻身之母雖改嫁被出亦如之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謂夫之祖兄弟及其妻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謂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外孫婦

女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丁憂服闋 勑令格

勑

户婚勑

諸臣僚丁憂應借官屋而以人户見賃屋借之者以違制論即夲家輙出賃所借屋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将校告勑宣劄将校遷補文書同已頒降而丁憂者聽給

諸承直郎以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負闕所在州勘會月日

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

服制令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丁憂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舍居止丁憂服闋日拘收

諸武臣丁憂若見管軍從軍同或緣邊總管鈐轄將副都監准備將領差使知州縣城關使縣尉寨主巡檢巡防駐泊捉賊關堡把截部隊將押隊管押蕃兵教押軍隊或歸明歸朝軍班軍功補授

及揀汰或見充吏人執役並不解官願解官持服者聽緣邊任使具奏聽旨

諸命官祖父母父母喪應解官因公在佗所若本家無人報者聽申所在官司移文報其被制出使者仍具奏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凡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所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己者其嫡繼慈養改嫁或歸宗經叄年以上斷絶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叄年而除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玄孫

亦如之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諸臣僚身亡或丁憂而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壹所貫（丁憂者減半）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假寧令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

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辭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
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儀制令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弔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給賜令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格

服制格

文武官丁憂應制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伍拾間

太中大夫以上

肆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叁拾間

假寧格

武臣丁憂不解官

壹伯日

緣邊任使

押綱

壹拾伍日

丁憂不解官

大祥

小祥

柒日

禪

伍日

卒哭日

謂百

叄日

朔

望

壹日

旁照法

假寧格

喪葬除服

非在職遭喪

期親　叁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緦麻

柒日

匿服勑令

勑

職制勑

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叄年所屬知情容庇或為申請起復者徒貳年

諸居夫之父母喪而忘哀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杖壹伯雜戲及遇樂而聽若參預吉席者減貳等

雜勑

諸居父母喪而踰濫者論如喪制未終雜戲律

令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觧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觧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已者

喪葬勅令格式申明

勑

雜勑

諸緣勅葬而主管使臣及官司以所須之物配擾人戶或減尅所支財物者徒貳年情重鄰州編管

命官勒停

諸喪葬有約束而違者止坐行

諸營造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令有違律

諸故棄毀緣勑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者徒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偽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及逃亡罪輕者杖壹伯部轄職員將校節級并為首率衆者各徒壹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捌拾

斷獄勑

諸大禮御札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衆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

户婚勅

諸父母亡過伍年無故不葬者杖壹伯品官委御史臺閤門彈奏民庶之家令州縣覺察

諸同居親疾病輒相棄絶或死喪不親殯葬者杖壹伯

令

儀制令

諸受册及之官有大功以上喪者儀衛依常式唯鼓

樂從而不作戎事不用此令

諸緣邊知州及帥臣（帥府非緣邊而部內有兵官有緣邊州及城寨者同）期以下喪假滿者並令聽樂

服制令

諸勑葬無地者聽本家選無妨礙地申所屬差官檢

定估價買充（地內有屋宇林木不願賣者聽自拆伐）仍除其稅即

官賜地而標占民田者准此

諸
勑葬所須之物主管官具數報所屬即時以所在
官物充闕或不足給轉運司錢買工匠闕即和
雇葬地近官山者其合用石聽採應副不足申轉運司計置其
人從並從官給隨行人應給肉者計價給錢
諸
勑葬程頓幕次主管諸司官閑到親屬及緣葬人
數差官於官地絞縛或寺院店舍計日給僦錢分貼
位次及安靈轝之所不得拆移門窗牆壁仍辦
所須之物每頓差將校軍曹司主管前柒日其
畢備回報餘官司閑到緣葬排辦事並准此 其靈轝高闊預行

檢視經由處有妨者即時修整前叁日畢
諸勑葬官司関到轝下逃亡人即時給官錢和雇填
訖具人數姓名報元雇處據預諸過錢物勒承
攬人備償不足責保人均備
諸勑葬供頓之物付本家主管人候離頓交點收管
損失者申所屬估價関葬司勒主管人備償不
得関禁
諸勑葬事有著令者不得用例若本家別有陳請聽
具奏或申尚書省亦不許陳乞石藏官吏仍不

許於式外受本家遺送飲食之物非

諸勑葬畢供頓之物所在差官點檢損壞者申所屬
修葺席薦瓷瓦器不堪者除破

諸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服緦既葬除之

諸命官在職身亡聽於公廨棺殮唯避廳事本司官
分番會哀同設壹祭

諸以理去官身亡者殮以本官之服婦人有官品者
亦以其服殮

諸命官在職聞喪不得於廳事舉哀

諸喪葬有制數而力不及者聽從便

諸輀車幰襈旒蘇男子用素婦人用綵玖品無旒蘇

庶人鼈甲車無幰襈畫飾即用喪轝或肆品以

上用輴車玖品以上用輲轜車者聽

諸葬有挽歌者鐸如歌人之數即檢校官應用紼鐸

披翣挽歌者並同真品

諸壙陸品以上其竿長不淂過玖尺

諸品官葬香轝魂車各壹庶人亦如之

諸葬陸品以上立碑捌品以上立碣其隐淪道素孝

義著聞雖無官品亦聽立碣

諸品官葬父母聽以子品妻及子遞降壹等

諸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葬亦給（官無鹵簿者及庶人容車通以犢車為之）

諸州天慶觀傍側并城內不得安葬

諸喪葬之家不得於街衢設祭及用樂（勑葬及祭長吏者聽）

諸棺槨不得雕畫施方牖欄檻并內金寶珠玉其以石為棺槨及為室者亦禁之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聽隨葬訖申所屬州縣

諸以營葬乞移替而得旨移替者限貳年葬訖申所
在官司保奏

諸臣僚贈祭禮料祭器及供葬鼓吹儀物遞鋪傳送
事畢應還納者准此

諸品官墓田（在祖塋內葬者非）合得步數之內不許本宗有
分親安葬違者改正

諸使蕃夷及蕃夷進貢人在道身亡者棺殮所須從官
給殯瘞者仍立標職其蕃夷人欲燒骨還鄉者
聽仍其身亡人職次姓名申尚書禮部

諸客戶死貧無葬地者許葬係官或本主荒地官私
不得阻障

假寧令

諸喪葬在佗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欲奔赴若護
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戶令

諸改葬親屬者其事因申縣按實責狀無他意乃聽
若品官或所葬人子孫為品官不用此令

輦運令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壹
隻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柩已有應破船者勿給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已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
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
訖毀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給賜令

諸供葬之物依所贈官品給賻後贈官者非

吏卒令

諸緣邊主兵武臣丁憂於法不許解官而喪柩須歸葬者依接送人數減半差廂軍送至葬所不得過百人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謂於法合陸給座船者）路聽依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法減叁分之壹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諸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所在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斷獄令

諸品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犯罪雖被推鞫而有祖父母（謂應承重者）父母及夫喪者除應禁奏外聽奔赴即事干要切仍須對定其私罪徒贓罪杖録訖聽行

諸犯杖以下罪在禁而遭父母及夫喪聽責保量給限殯葬即期喪本家無男夫成丁者准此（以上事干要切仍責無漏泄狀差人監管）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勑

葬供頓之物責于繫人均備

格

服制格

重挂南

壹品

陸

陸品以上

肆

玖品以上

貳

紼披鐸翣

肆品以上

紼肆

披肆

鐸陸

翣陸

陸品以上

紼貳

披貳
鐸肆
翣肆
玖品以上
鐸貳
翣貳
挽歌
肆品以上
陸行行陸人

陸品以上
　肆行行肆人
捌品以上（准陸朝官陸品）
　陸人
玖品
　肆人
轝
　壹品
　　壹伯壹拾貳人

伍品以上

柒拾陸人

柒品以上

叁拾貳人

捌品

貳拾陸人

玖品

貳拾人

庶人

壹拾陸人

車

肆品以上

捌拾貳人

玖品以上

陸拾貳人

明器

肆品以上

伍拾事

陸品以上

叄拾事

玖品以上 陸朝官准陸品

貳拾事

庶人

壹拾事

石獸

肆品以上

陸

陸品以上

肆

吏卒格

勑葬每頓主管人

將校

軍曹司

各貳人

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津送喪柩人

陞朝官大使臣以上

叁拾人

承務郎從事忠翊郎以上

壹拾伍人

廸功承信郎以上

壹拾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棄毀緣勑葬供頓之物者

笞罪

錢伍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壹拾伍貫

流罪

錢貳拾貫

式

服制式

銘旌

書官封姓名之柩

肆品以上

長玖尺

陸品以上

長捌尺

玖品以上

長柒尺

輀車

肆品以上

油幰朱絲絡網施襈兩廂畫龍幰竿諸末垂旒

蘇陸

捌品以上

油幰施襈兩廂畫雲氣垂旒蘇肆

持紼披者

布幘布深衣

挽歌者

白練幘白練褠衣執紼鐸

方相魌頭

深青衣朱裳執戈揚盾載以車

伍品以上

方相四首

捌品以上

魌頭兩目

墓田

壹品

方玖拾步

貳品
方捌拾步
叁品
方柒拾步
肆品
方陸拾步
伍品
方伍拾步
陸品

方肆拾步

柒品以下

方貳拾步

庶人

方壹拾捌步

墳

壹品

高壹丈捌尺

貳品

高壹丈陸尺

叁品

高壹丈肆尺

肆品

高壹丈貳尺

伍品

高壹丈

陸品以下

高捌尺

庻人

高陸尺

墓域門及四隅

肆品以上

築闕

陸品以上

立堠

柒品以下庶人同

封塋

碑

螭首龜趺上高玖尺

碣

圭首方趺上高肆尺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

勅刑部狀大理寺叅詳品官墓田合得步數依

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違者改正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從其便

紹興拾貳年柒月貳拾柒日尚書省批狀契勘品官之家墓田合得步数依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從其便所有人户祖來衆共山地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以昭穆相從安葬者依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已降指揮聽從

其便

紹興拾貳年貳月貳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准都省劄子勑令所申庶人墓田依法置方壹拾捌步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元少不及上件步數其禁地內有他人已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竹木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其地內再步墳墓勑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壹拾捌步即係東西南北共柒拾貳步户部共依太常寺體例四面去心各玖步即是東西拾捌步南

北拾捌步自合以四圍相去各拾捌步稱説為定

紹興拾肆年拾月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内起造屋宇未審合與不合毀拆及日後聽與不聽地主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鋤墾種植本所看詳雖在墓禁步數之内既非己業唯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地主於墓禁步數之内取掘填疊

乾道玖年柒月拾伍日

勑權吏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勑令李彥頴等劄子陳請品官庶人在法皆有墓禁雖本宗有分親亦不許於墓禁内安葬紹興拾肆年指揮乾道陸年重修勑令一時看詳却稱止據見買到墓田步數為禁其不曾買到者自從其便此令一頒頑民倚法為姦挾勢强葬肆行撅鑿損壞他人墳墓被害甚多欲乞將乾道新法内看詳一節盡行删去户刑部竊詳乾道新書存留紹

與拾肆年拾月伍日指揮勑令所看詳墓禁步
数今来逐官所請令勘當欵参照上件指揮若
庶人以至品官若有力不曾盡買合得步数之
地或有無力承買之人若庶人在拾捌步品官
各隨官品在合得步数之外聽從地主之便其
地主即不得於墓禁内取掘填疊候令降指揮
下日遵守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熈拾年陸月貳拾壹日

勑令後人戶有分祖墓田內或係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人墓田法杖陸拾仍令移葬若強葬從不應為重杖捌拾科斷亦合移葬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除人戶有分祖墓田如敢盜葬合比附盜葬佗人墓田法杖陸拾強者杖捌拾外所是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而盜葬及強者比之盜葬佗人墓田事體稍輕即合比附上條各減壹等

科罪令聲說照用

雜勑

乾道柒年拾月陸日

勑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或在貶所身死其本處官司為無見行條法不肯令家屬般挈歸葬緣生前遇赦尚自量移既死之後而體骨返不得還故里自今命官在貶所物故如家屬願將柩歸鄉者仰所在州軍勘驗委是身故許令自便歸葬仍結罪保明申省部照會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在貶所身故之人一聽止申省部許令歸葬其間事體稍重者理合從所在州結罪保明申尚書省令辭說編節作申明照用

旁照法

詐偽勑

諸盗用官印（朱記圖印長印同）杖壹伯有所求規者減偽造壹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

罪貳等

諸僞造官印印成僞文書流叁阡里已行用者絞未成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阡里以上徒罪皆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

名例勑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太禮赦者聽從原免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